2-1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72-73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4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5-13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置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技工、工友、駕駛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81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資訊推動小組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國會聯絡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資訊推動小組—處理資訊業務。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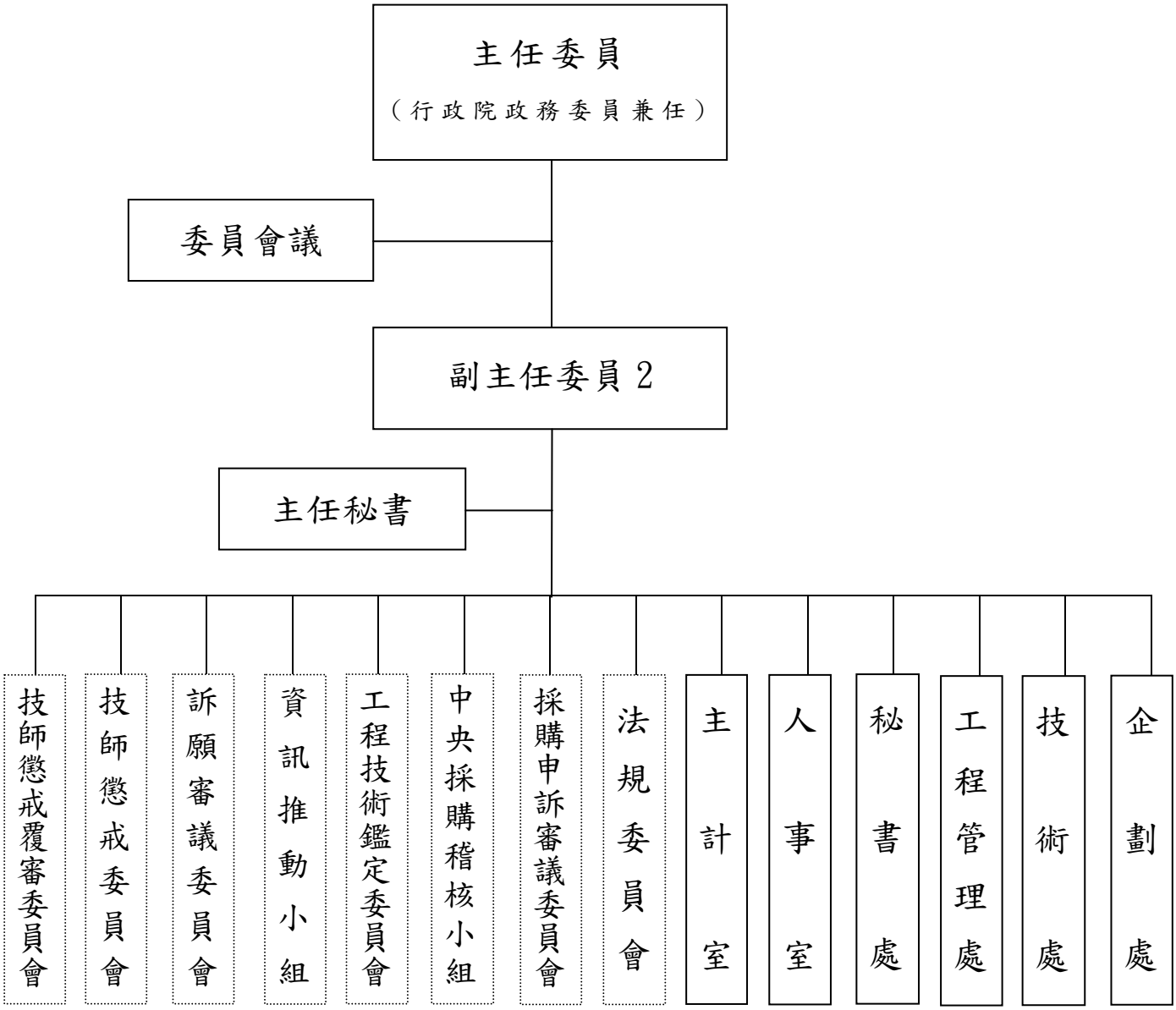

註：本會 112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81 人，包括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42 人、技工 3 人、工友 4 人、駕駛 3 人及約聘人員 27 人。

二、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三、推動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納入減碳計畫；四、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五、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六、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七、公共設施源頭管理主動清查，專案小組加速輔導推動活化；八、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營造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整合環境。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

（1）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扣合計畫需求定位，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

（2）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

2.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1）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

（2）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臺，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

（3）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3.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1）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

（2）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業實力。

4.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

（1）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推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制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

（2）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決標方式並納入全生命週期及替代方案概念。

（3）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4）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
（5）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6）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

5.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1）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2）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3）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6.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
（1）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並納入節能減碳工項。
（2）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4）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並將節能減碳列入評分指標。

7.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
（1）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應用基盤，提升營建產業電子化能力。
（2）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分析及管理。
（3）精進查核補位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擴大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服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二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會議管控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二、推動電子領標。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三、督導各機關有效管理所屬公共設施，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二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四、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電子化	一	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	一、推動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 二、精進工程標案管理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及功能。 三、辦理跨機關工程人員履歷資料篩分及比對。 四、推動書證發放電子化。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110 年度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54.2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26.3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7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0.9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
	(二)推動電子領標。	提供廠商 24 小時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及廠商可隨時透過網路下載電子招標文件之便民服務，減輕廠商往返機關領標之人力與時間成本。110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之案件計 25.8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4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 99.33%。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以網路取代傳統書面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10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19.2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328 億餘元。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財物採購」案件為適用對象，整體執行率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逐年成長（6.21%提升至 52.92%），超過本會訂定 110 年度 35%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比減價之案件，更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上半年教育訓練僅辦 2 場，但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另因應疫情趨緩，110 年下半年辦理 73 場教育訓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1.依行政院106年9月18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2期（107-110年），以團隊整合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3大面向，提供國內工程產業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協助，110年度成果摘述如下： (1) 人流：以「市場開拓」、「標案經營」、「履約能力」及「風險應變」等方向舉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6場次，培訓學員436人次。 (2) 金流：輸出聯貸平臺完成68案，貸款及保證金額為55.29億元。本會及內政部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 (3) 資訊流：駐外單位回傳工程商情共7件，經濟部已公布於GPA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各界查詢，本會亦轉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2.本會於110年6月29日、12月30日召開平臺會議，追蹤及協調各項策略之主（協）辦機關辦理情形。 3.研提「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3期（111~114年），經行政院於110年9月6日核定，延續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推動動能，並擴大輸出範疇。
	(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110年度核定補助12件計畫，14家廠商赴海外開拓海外據點，受補助業者於新南向區域得標16件標案，金額112.4億元；其他區域得標3件標案，金額140.7億元。
	(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於110年6月21日至6月25日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2021）視訊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110 年度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71 件、1,641.99 億元，經審議核列 1,640.14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89%。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23.18 億元。
	三、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1.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110 年度計有 94 章提案編修，其中 81 章已完成進版更新，餘 13 章刻依程序辦理審查中。 2. 本會主動辦理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編修工作，110 年度已完成 11 章編修草案，將續辦理審查事宜。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刻檢討人力編碼表修正草案；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110 年度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 52 萬人次。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市場調查。110 年度已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12 期，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50 萬人次。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	為追蹤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進行。	管控 294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5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9 項），年經費 4,575.18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613.87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961.31 億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達成率 95.87％（較 109 年同期高 0.19％），再創新高。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訪視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屏東榮民總醫院、興安專案、前鎮漁港專案計畫及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三)督導各機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每季（110 年 2 月 3 日、5 月 11 日、9 月 1 日及 12 月 8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並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以加速活化作業。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1.110 年度辦理 120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達成目標。 2.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9 年度 48 個機關（中央機關 26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 5 月 26 日公布成績。
	(二)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	1.110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頒修及發布。 2.110 月 5 月 21 日及 6 月 21 日完成「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及分行。 3.110 年 6 月 3 日完成「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及分行。 4.1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修正及分行。 5.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程施工查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修正及分行。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1.110 年度已委託 14 家代訓機構完成 276 期品管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總計 10,918 人參訓。 2.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 5 場「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類科及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292 人。
	(四)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	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計有 58 件工程、12 件設施及 8 位人員得獎，另獎勵連續 5 年得獎之特別貢獻獎計有 7 個單位獲得。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109 年度全民督工改善完成通報案件計有 1,099 件，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考核作業，並於 4 月 23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會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計 28 件、1,637.34 億元，經審議核列 1,635.24 億元，經費核列比率 99.87%。另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皆須辦理替選方案評估，所節省成本或增加效益金額共計 143.68 億元。
	二、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共通原則性工項之施工作業參考。	依各界提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進行施工綱要規範檢討，與時俱進，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41 章提案編修，其中 5 章已完成進版更新，2 章公告預覽中，餘 34 章刻依程序規劃召開 4 場複審會議辦理審查中，預計年底前辦理完成。
	(二)編修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提供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服務，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針對公共工程工項編碼體系之更新擴充，刻檢討人力編碼表修正草案；持續更新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及二代價格資料庫系統功能，友善使用者操作，截至 6 月 30 日止，二代價格資料庫查詢約 22 萬人次。
	(三)持續更新技術（含價格）資料庫內容，提供機關編製預算書及研訂契約文件之參考。	除持續依回收各機關標案預算及契約資料更新工項單價資料，亦主動進行營建大宗資材市場調查。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彙整公布包括砂石、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鋼板及 H 型鋼等大宗營建資材價格計 6 期，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瀏覽查詢約 33.7 萬人次。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召開平臺	1.依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以團隊整合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府支援 3 大面向，提供國內工程產業人流、金流及資訊流協助，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摘述如下： (1) 人流：於 6 月 21 日、29 日舉辦 2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班，培訓 206 人次。 (2) 金流：輸出聯貸平臺完成 24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為 26.5 億元。另本會及內政部賡續透過海外拓點補助，協助工程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建築師開拓海外市場。 (3) 資訊流：駐外單位回傳工程商情共 15 件，經濟部已公布於 GPA 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各界查詢，本會亦轉送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2.7 月 5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17 次會議」，追蹤 111 年度上半年各機關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工作重點外，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產業輸出團隊提供海外燃煤汽電共生整廠輸出成效之經驗，供其他輸出團隊主政機關參考，以有效協助我商取得海外標案。
	(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於 2 月 7 日起受理 111 年度拓點計畫申請，續於 3 月 15 日召開拓點補助計畫審查會議，計核定 10 件申請計畫，總簽約補助金額約 1,600 萬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拓點廠商全球得標 4 件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 12.7 億元。
	(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本會及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出席 6 月 22 日至 7 月 8 日舉行之「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2022）視訊會議，除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外，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
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一、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相關公告逾 28.6 萬筆，其中招標公告（含更正）約 12.9 萬餘筆，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10 萬餘筆，無法決標公告（含更正）約 5.7 萬餘筆，民眾及廠商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詢皆無需付費，亦無需登錄帳號，即可查閱，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且無查詢身分限制。
	(二)推動電子領標。	提供廠商 24 小時均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截至 6 月 30 日止，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2.83 萬餘件，比率 99.37%，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2.61 萬餘次。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電子化，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網路訂購數達 9.3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237 億餘元。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推動各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節省機關及廠商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達成率財物類及工程類分別為 57%與 9.46%，超過本會訂定 111 年度財物類 40%與工程類 3%之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62 場次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培訓 3,597 人，另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提供線上教學影片及手冊，供機關及廠商參考。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掌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問題，使公共工程加速推動。	為追蹤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本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111 年度列管 287 項重大公共計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08 項，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79 項），可支用預算 4,403.93 億元（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3,576.78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 827.15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已執行 1,416.56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 118.84%，年計畫經費達成率 39.60%；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3 期 111 年已執行 230.57 億元，預算執行率 100.16%，預算達成率 33.70%。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狀況，透過列管計畫訪查作業機制採一般訪查及專案訪查分別訪視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屏東榮民總醫院、興安專案及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度）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掌握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三)督導各機關主動清查管理所屬公共設施，並成立專案小組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1. 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要求各機關化被動為主動，每年清查公共設施以避免閒置，110 年度清查資料計 25,971 件，其中 25,918 件正常使用，餘 53 件屬報廢、拆除重建、整修及轉型規劃等，相關主管機關皆有控管及追蹤。 2. 考量列管之公共設施閒置案件逐年減少，後續應由各機關持續透過主動清查及有效管理使用等方式以避免閒置情形，經主動清查盤點發現有閒置之虞者，即要求管理機關辦理活化，爰將「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並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3. 針對列管中案件，已成立專案小組，逐案探討關鍵問題，提供改善建議，以加速活化作業。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	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48 件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2. 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 110 年度 49 個機關（中央機關 27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複評會議，並於 6 月 10 日公布成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	1.6 月 14 日召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並預計 7 月辦理分行事宜。 2.4 月啟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修正作業。 3.6 月 30 日函發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1.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委託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 67 期及回訓班 106 期訓練課程。 2.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 5 場「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213 人。
	(四)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發作業。	1.「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案於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及 2 月 21 日辦理 3 場觀摩會。 2.「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案預定於 7 月中旬完成議價簽約。
	(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3 月 23 日完成 110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計有 7 個優良主辦機關、13 個優良主管機關及 8 位優良通報民眾，並於 5 月 9 日函知全國各機關考核結果及優良通報民眾。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7,741	50,278	40,187	-2,53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440	452	0	
			0403950000					
	19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440	452	0	
			04039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440	300	0	
			0403950101					
			1 罰金罰鍰	440	44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0403950300					
		2	賠償收入	-	-	152	-	
			04039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066	47,603	36,202	-2,537	
			0503950000					
	13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066	47,603	36,202	-2,537	
			05039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2,714	45,027	34,521	-2,313	
			0503950101					
			1 審查費	40,124	42,737	31,284	-2,6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及處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等收入。
			0503950102					
			2 證照費	2,590	2,290	3,237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05039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352	2,576	1,681	-224	
			050395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閱覽收入。
			0503950307					
			2 服務費	2,352	2,576	1,680	-2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20	41	0	
			0703950000					
	21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20	41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395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215	2,215	3,492	0	
				1203950000					
	21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5	2,215	3,492	0	
				1203950200					
		1		雜項收入	2,215	2,215	3,492	0	
				12039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承攬契約價金等繳庫數。
				120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215	2,215	3,4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477,632	411,036	381,944	66,596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477,632	411,036	381,944	66,596	
				3203950100					
		1		一般行政	320,432	307,208	289,152	13,224	1.本年度預算數320,432千元，包括人事費245,227千元，業務費72,575千元，設備及投資2,566千元，獎補助費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5,22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71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等經費6,507千元。
		2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7,909	76,456	69,969	1,453	1.本年度預算數77,909千元，包括業務費53,058千元，設備及投資6,144千元，獎補助費18,7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7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處理公文登錄及遞送等經費32千元。 (2)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經費25,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596千元。 (3)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1,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6千元。 (4)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6千元。 (5)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23,2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及維護資訊安全機制等經費3,985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6)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965千元，與上年度同。 (7)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費2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2,000千元。
		3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5,650	12,455	11,086	23,195	1.本年度預算數35,650千元，包括業務費17,956千元，設備及投資17,69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經費3,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等1,295千元。 (2)公共工程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經費3,2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599千元。 (3)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4,262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經費，本科目編列25,089千元。
		4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2,433	13,709	11,737	28,724	1.本年度預算數42,433千元，包括業務費22,022千元，設備及投資20,311千元，獎補助費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經費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5千元。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經費12,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等經費3,505千元。 (3)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經費，本科目編列28,986千元。 (4)上年度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9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千元如數減列。
		5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1,208	1,20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0403950000		
	19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04039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0403950101		
			1	罰金罰鍰	440	1.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本項包括： (1)違反技師法第49條至第54條規定：100千元*1案。 (2)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100千元*1案。 (3)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20千元*12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050395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0,124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2.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2.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124	
				0503950000		
	13			公共工程委員會	40,124	
				05039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0,124	
				0503950101		
			1	審查費	40,124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24千元(500元/件*248件)。 2.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參酌106至110年各年度收案件數(857件、908件、697件、691件、660件)及實收情形(38,665千元、41,426千元、34,810千元、36,411千元、31,135千元)，估列112年度之收案件數爲763件，審查費收入爲40,0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050395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9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90	
				0503950000		
	13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90	
				05039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590	
				0503950102		
			2	證照費	2,590	1.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本項包括： (1)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950件。 (2)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60件。 (3)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發、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301件。 (4)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10件。 (5)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150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0503950307 使用規費收入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352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52	
				0503950000		
	13			公共工程委員會	2,352	
				05039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352	
				0503950307		
			2	服務費	2,352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參酌106至110年各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爲2,408千元、2,800千元、2,184千元、2,408千元、1,680千元，估列112年度收入爲2,352千元(28千元/人*4人/件*21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3950000		
	21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070395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50200 -120395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15	承辦單位	秘書處,資訊推動小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3.借用公有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2.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215	
				1203950000		
	21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5	
				1203950200		
		1		雜項收入	2,215	
				12039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215	1.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參酌契約約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1.81%)情形，估列全年收入爲1,942千元。 2.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263千元。 3.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432

計畫內容：
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法規會、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5,227	人事室	1.政務人員2人、職員142人、技工工友駕駛10人、約聘人員27人，合計181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年需34,518千元。 3.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3,006千元。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16,983千元。 5.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5,543千元。 6.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4,610千元。
1000 人事費	245,22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8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		
1030 獎金	34,518		
1035 其他給與	3,00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9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43		
1055 保險	14,61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205	秘書處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75,20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72,57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員工進修學分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 (2)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經費2,618千元。 (3)寄發文件之郵資、電話及數據之通訊費等經費723千元。 (4)資訊服務費409千元，含一般電腦軟體與硬體維護費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 (5)其他業務租金50,264千元（含辦公室租金49,518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746千元）。 (6)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車輛燃料使用費、稅捐、規費及其他規費等經費87千元。 (7)公務車輛、房舍、倉庫等財產保險費110千元。 (8)公共工程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234千元。 (9)進用法制及技師懲戒覆審、民意信箱及公報文稿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0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
2000 業務費	72,57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2,618		
2009 通訊費	723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4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2027 保險費	110		
2030 兼職費	2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8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81 運費	6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9		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854千元。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法規委員稿費等經費200千元。 (11)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所需之會費150千元。 (12)物品860千元，包括: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495千元。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20千元。 <3>油料245千元（中小型汽車5輛，每公升31.3元）。 <4>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一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13)一般事務費10,478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420千元（含員工文藝、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經費6,058千元。 <3>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4,000千元。 (14)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57千元。 (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70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10千元。 (1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40千元。 (1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6千元。 (1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19)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45千元。 2.設備費2,566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29千元，包括： <1>汰換各項電腦設備、筆記型電腦及購置中階伺服器等經費2,00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4000 獎補助費	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0,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置影像調閱系統及套裝軟體522千元。 (2)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37千元。 3.獎補助費64千元，包括： (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1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54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7,909

計畫內容：
1.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性業務。
2.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執業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
6.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7.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
8.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預期成果：
1.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5.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
6.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7.推動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8.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9.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之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733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733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千元。 2.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464千元。 3.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千元。 4.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264千元。 5.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千元。
2000 業務費	733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2072 國內旅費	1		
2078 國外旅費	264		
2084 短程車資	2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5,066	技術處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所需經費25,06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6,259千元，包括： (1)第2代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通訊費98千元。 (2)技師懲戒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480千元。 (3)進用技師懲戒及證照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3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471千元。
2000 業務費	6,259		
2009 通訊費	98		
2030 兼職費	4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2039 委辦費	3,218		
2051 物品	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		
2072 國內旅費	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7,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3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6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0		<1>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1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費用1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707		(5)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3,218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707		(6)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118千元。
			(7)辦理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157千元。
			(8)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57千元。
			(9)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亞銀相關活動及查核受捐助之拓點公司等所需國外出差旅費334千元。
			(10)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1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100千元。
			3.獎補助費18,707千元，包括：
			(1)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16,015千元。
			(2)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92千元。
			(3)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2,600千元。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353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1,353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1,353		1.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等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進用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		3.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132		
2054 一般事務費	510		
2072 國內旅費	17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7,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132千元。 5.一般事務費510千元，包括： (1)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400千元。 (2)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等經費65千元。 (3)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45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76千元。 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0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540	企劃處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54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9千元。 2.進用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查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38千元。 3.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40千元。 4.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9千元。 5.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等經費4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0千元。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0		
2009 通訊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4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23,252	資訊推動小組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及資安業務，所需經費23,25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17,208千元，包括： (1)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1,606千元(光纖10M*1、50M*1)。 (2)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軟體授權、精進及維護資訊安全機制及電腦機房管理等經費8,465千元。 (3)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30千元。 (4)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208		
2009 通訊費	1,606		
2018 資訊服務費	8,4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7,000		
2051 物品	46		
2072 國內旅費	46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6,0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4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7,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46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46千元。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2.設備費6,044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主機、防火牆、網路交換器、入侵防護系統及週邊等3,205千元。 (2)購置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2,000千元。 (3)業務系統功能增修839千元。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96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旨在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爲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各類陳情檢舉案件處理，異常採購案件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升稽核品質，針對全國採購稽核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所需業務費96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委員、稽查員兼職費375千元。 2.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180千元。 3.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60千元。 4.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編印相關資料及檢驗、拆驗或鑑定等行政作業經費220千元。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00千元。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		
2030 兼職費	3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30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26,00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80千元。 2.進用協助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業務臨時人員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040千元。 3.委員會議、調解及預審會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21,0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00		
2009 通訊費	1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5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7,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參考書籍、電腦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00千元。 5.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行政作業及處理行政訴訟等所需費用400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20千元。 7.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35,650

計畫內容：
1.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
4.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辦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6.協助辦理司法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專業訓練講習。
7.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技術資訊體系，促進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資訊化。

預期成果：
1.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核實審議地方政府災後復建經費，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達成復建工程預期進度與品質。
3.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
4.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資料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
5.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加速解決工程爭議。
6.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7.建立及精進公共工程技術相關系統，提供開放應用程式，提升營造產業資訊及技術能力，擴大工程及技術服務人員MYDATA運用及書證電子化發放及驗證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3,075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等業務，所需費用3,075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2,900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30千元。 (2)進用公共建設計畫及風災復建審議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184千元。 (3)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350千元。 (4)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450千元。 (5)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470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96千元。 (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0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2,900		
2009 通訊費	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51 物品	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		
2072 國內旅費	29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3,224	技術處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加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業務費3,22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800千元。 2.進用技術規範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438
2000 業務費	3,224		
2009 通訊費	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1 物品	5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35,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3.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46		4.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5.印刷、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500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50千元。 7.公物運送所需運費46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90千元。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262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爲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所需業務費4,26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4,2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3		1.進用協助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03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6		2.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經費2,94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		3.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行政作業等經費2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		4.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5.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04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25,089	資訊推動小組	本計畫係「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之系統建置及精進等，所需經費25,089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7,570		1.業務費7,57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784		(1)資訊服務費4,784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786		<1>訂定公共工程開放應用程式規格費用2,1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19		<2>資訊系統維護操作費用1,95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19		<3>雲端主機租用服務費用660千元。
			(2)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費用2,786千元。
			2.設備費17,519千元，包括：
			(1)建立及維護公共工程技術系統及開放應用程式費用8,977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35,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公共工程及技術服務人員MYDATA及書證電子化機制費用8,542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2,433

計畫內容：
1.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
3.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1)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2)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3)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4.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

預期成果：
1.推動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2.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
3.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4.建立及精進公共工程管理相關系統，訂定與建立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及平台，加速計畫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77	工程管理處	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所需業務費47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及諮詢費等50千元。 2.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49千元。 3.召開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118千元。 4.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50千元。 5.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12,970	工程管理處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12,97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12,570千元，包括： (1)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200千元。 (2)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等團體保險費30千元。 (3)進用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品管教育訓練及全民督工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2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及加班費等1,032千元。 (4)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2,501千元。 (5)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10千元。 (6)一般事務費6,915千元，包括： <1>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570		
2009 通訊費	200		
2027 保險費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1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915		
2072 國內旅費	1,772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2,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優質公共工程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千元。 <3>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表揚活動暨編印專輯等4,000千元。 <4>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法令修訂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5>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468千元。 (7)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772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2.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300千元。 3.獎補助金100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3 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	28,986	資訊推動小組	本計畫係「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有關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系統建置及精進等，所需經費28,98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業務費8,975千元，包括： (1)資訊服務費5,975千元，包括： <1>訂定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費用2,427千元。 <2>資訊系統維護操作費用2,048千元。 <3>雲端主機租用服務費用1,500千元。 (2)辦理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費用3,000千元。 2.設備費20,011千元，包括： (1)購置系統開發環境所需軟體費用400千元。 (2)建立公共工程資料交換平台費用7,992千元。 (3)精進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費用11,619千元。
2000 業務費	8,975		
2018 資訊服務費	5,975		
2039 委辦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會之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本會第一預備金，以應業務臨時實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0,432	77,909	35,650	42,433	1,208	477,632
1000 人事費	245,227	-	-	-	-	245,22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31	-	-	-	-	6,8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847	-	-	-	-	128,8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89	-	-	-	-	20,6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	-	-	-	-	4,200
1030 獎金	34,518	-	-	-	-	34,518
1035 其他給與	3,006	-	-	-	-	3,00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983	-	-	-	-	16,9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543	-	-	-	-	15,543
1055 保險	14,610	-	-	-	-	14,610
2000 業務費	72,575	53,058	17,956	22,022	-	165,61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200
2006 水電費	2,618	-	-	-	-	2,618
2009 通訊費	723	1,913	930	200	-	3,766
2018 資訊服務費	409	8,465	4,784	5,975	-	19,6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64	-	-	-	-	50,264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	-	87
2027 保險費	110	-	-	30	-	140
2030 兼職費	234	855	-	-	-	1,08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54	6,389	2,655	1,032	-	14,9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1,661	3,796	2,551	-	28,208
2039 委辦費	-	10,218	2,786	3,000	-	16,00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	-	-	-	150
2051 物品	860	567	950	159	-	2,5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78	1,755	1,213	7,033	-	20,4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	-	-	-	-	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	-	-	-	-	210
2072 國內旅費	140	530	678	2,022	-	3,370
2078 國外旅費	-	598	-	-	-	598
2081 運費	6	10	56	-	-	72
2084 短程車資	30	97	108	20	-	255
2093 特別費	945	-	-	-	-	9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32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6	6,144	17,694	20,311	-	46,7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9	6,144	17,694	20,311	-	46,678
3035 雜項設備費	37	-	-	-	-	37
4000 獎補助費	64	18,707	-	100	-	18,87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8,707	-	-	-	18,717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	-	100	-	154
6000 預備金	-	-	-	-	1,208	1,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08	1,20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245,227	165,611	18,871	-
				行政支出	245,227	165,611	18,871	-
		1		一般行政	245,227	72,575	64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53,058	18,707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17,956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22,022	100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工程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8	430,917	-	46,715	-	-	46,715	477,632
1,208	430,917	-	46,715	-	-	46,715	477,632
-	317,866	-	2,566	-	-	2,566	320,432
-	71,765	-	6,144	-	-	6,144	77,909
-	17,956	-	17,694	-	-	17,694	35,650
-	22,122	-	20,311	-	-	20,311	42,433
1,208	1,208	-	-	-	-	-	1,208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
		3		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	-	-
		4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	-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6,678	37	-	-	-	46,715
-	46,678	37	-	-	-	46,715
-	2,529	37	-	-	-	2,566
-	6,144	-	-	-	-	6,144
-	17,694	-	-	-	-	17,694
-	20,311	-	-	-	-	20,31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3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8,8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00	
六、獎金	34,518	
七、其他給與	3,006	
八、加班值班費	16,9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43	
十一、保險	14,6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45,227	

行政院公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44	144	-	-	-	-	-	-	4	5	3	3	3	3
		1		3203950100 一般行政	144	144	-	-	-	-	-	-	4	5	3	3	3	3

工程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7	27	-	-	-	-	181	182	228,244	222,673	5,571	
27	27	-	-	-	-	181	182	228,244	222,673	5,571	1.本年度181人，較上年度減少工友1人。 2.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較上年度核實增列5,571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29人14,93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0人4,854千元。 (2)「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企劃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878千元。 (3)「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471千元。 (4)「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申訴及調解業務」計畫預計進用7人4,040千元。 (5)「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技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622千元。 (6)「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33千元。 (7)「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1,032千元。 4.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9人4,173千元。 5.勞務承攬保全業務2人1,088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9	2,400	1,140	31.30	36	34	37	AXG-7892。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2,000	1,668	31.30	52	34	29	BBE-870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2,000	1,668	31.30	52	34	33	BBU-3018。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8.10	1,488	1,668	31.30	52	34	25	BEH-795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03	2,400	1,668	31.30	52	34	31	ATQ-5820。
	合計				7,812		245	170	155	

預算員額：

職員	14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合計:	18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公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工程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6,496.00	-	49,518	57	6,496.00	-	49,518	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處	173.32	-	362	-	173.32	-	362	-
	6,669.32	-	49,880	57	6,669.32	-	49,880	57

行政院公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12-112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捐助舉辦公共工程有關之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12-112	國內工程產業	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相關經費。	-
(3)32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12-112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12-112	中國工程師學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給予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2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12-112	優良通報人	推動全民督工給予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8,717	154	-	-	18,871
18,717	-	-	-	18,717
18,717	-	-	-	18,717
10	-	-	-	10
10	-	-	-	10
16,015	-	-	-	16,015
16,015	-	-	-	16,015
2,692	-	-	-	2,692
92	-	-	-	92
2,600	-	-	-	2,600
-	154	-	-	154
-	154	-	-	154
-	54	-	-	54
-	54	-	-	54
-	100	-	-	100
-	100	-	-	1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58	598	6	65	682
考察	1	9	96	1	9	90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4	49	502	5	56	59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查核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16	菲律賓(馬尼拉)、新加坡、馬來西亞	受捐助之拓點公司	爲瞭解受補助廠商之執行情形，就112年受補助廠商依本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112.01-112.12	9	1

工程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	56	10	96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無	

行政院公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 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在政府採購議題之互動。	9	3	130	132
02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 20	瑞士	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9	1	46	47
03 出席亞銀相關活動 - 16	菲律賓(馬尼拉)	爲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參加亞銀舉辦之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或工程論壇。	4	2	20	42
二・不定期會議						
04 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 16	澳洲(坎培拉)	辦理與澳洲專責單位諮商或洽簽相互認許協議。	5	1	43	26

工程委員會
－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264	公共工程企劃及	瑞士日內瓦	108.02	1	78
		法規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8.06	1	86
			瑞士日內瓦	108.10	1	91
1	94	公共工程企劃及			-	-
		法規業務			-	-
					-	-
8	70	公共工程企劃及	菲律賓馬尼拉	107.07	1	31
		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8.03	1	33
			菲律賓馬尼拉	108.10	1	29
5	74	公共工程企劃及	澳洲坎培拉	107.09	1	69
		法規業務	澳洲墨爾本	108.11	1	49
					-	-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9,554	122,49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89,554	122,492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6,015	2,856	-	-	430,917
16,015	2,856	-	-	430,917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0,891	5,824	-	46,715	477,632
40,891	5,824	-	46,715	477,632

行政院公共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8,644	7,360
1.32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730	4,488
(1)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12-112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1,650	1,568
(2)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	112-112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事宜。	4,080	2,920
2.32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114	1,672
(1)公共工程技術體系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	112-112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體系之系統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管制、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監控、驗證及測試系統開發成果，並提供專業之技術性意見。	1,114	1,672
3.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800	1,200
(1)公共工程管理體系之系統資訊安全及功能獨立驗證與認證工作委託服務案	112-112	委託辦理公共工程管理體系之系統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管制、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監控、驗證及測試系統開發成果，並提供專業之技術性意見。	1,800	1,200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6,004
-	-	-		10,218
-	-	-		3,218
-	-	-		7,000
-	-	-		2,786
-	-	-		2,786
-	-	-		3,000
-	-	-		3,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00	
				3203950000 行政支出	2,200	
		4		32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2,200	辦理優質公共工程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千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會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會無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爰無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	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會無捐助之財團法人。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入部分第 2 款第 20 項**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入第 2 款第 20 項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44 萬元，按預算書所示，全年度僅預計針對違反「技師法」開罰 1 件、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開罰 1 件，以及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2 條計開罰 12 案，共計 44 萬元歲入規模。如此，實顯行政之主動查處消極心態，更有事先便預設執法天花板之荒謬，復以未盡考量編列怠金項目經費，更有進一步檢討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3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罰鍰係依實際違規情事予以裁罰：本會係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如經查察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將予以裁處，爰係依實際違規情事予以裁罰，不受歲入預算編列之限制。另為積極查察技師或顧問公司有無違反上開法令之情形，本會除主動查處外，亦會一併查察機關反映及民眾檢舉案件，相關採行作為如下。 (一)本會於技師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主動透過「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通知各執業技師換發技師執業執照，倘技師逾有效期限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處以該技師罰鍰。 (二)針對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被交付懲戒並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有違反業務有關之法令，併處以該顧問公司罰鍰。 (三)查察案件時倘發現有未領技師證書而使用技師名稱之人員，處其罰鍰。 (四)針對未領有本會核發之登記證卻承接工程技術事項之公司，處該公司罰鍰。 本會後續將加強對技師及顧問公司有關法令之宣導，強化其法治觀念，有效減少類此案件之發生。 二、罰鍰收入編列狀況： (一)參考近 3 年決算數編列罰鍰收入規模：本會係依實際違規情事予以裁罰，經參考近 3 年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情形及罰鍰收入決算數，以每件平均裁罰金額及各年度裁罰 3 件計算，年度裁罰金額約為 44 萬餘元，並以違反「技師法」裁罰 1 件 10 萬元、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裁罰 1 件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以及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2 條計裁罰 12 件各 2 萬元作為 111 年度裁罰內容依據，爰編列 111 年罰鍰收入 44 萬元規模，應屬合宜。 (二)未編列「怠金」項目經費說明：依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033979 號函釋略以，「罰鍰」係針對義務人過去違反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處罰；「怠金」性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本質上並非處罰。鑒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係針對技師或顧問公司違反其在行政法上之義務所為之處罰，逾催繳期限仍未予繳款者，本會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爰本會僅編列罰鍰而未予以編列怠金。
(一)	**歲入部分第 3 款第 14 項**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歲入第 3 款「規費收入」編列 4,760 萬 3 千元，近年執行效果不彰，多有短收情形如 107 年度短收逾 700 萬元及同年是項執行率 86%、108 年度短收逾 1,020 萬元及同年執行率僅 79.5%，以及 109 年度短收逾 830 萬元且同年執行率僅 83.3%。考量改善之必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編列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訴字第 111110032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因政府採購申訴、調解總收案件數下降，致規費收入減少：107 至 109 年度規費收入有短收情形，主要係因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總收案件數下降(近年總收案數：105 年 915 件、106 年 857 件、107 年 908 件、108 年 697 件、109 年 691 件、110 年 660 件。其中 108 年較 107 年收案數減少 211 件，減少幅度最為明顯，而後 109 年、110 年收案數亦呈現下降趨勢)，導致規費收入減少。 二、本會近年政府採購申訴、調解總收案件數整體呈現減少趨勢，係自源頭減少爭議及宣導多元爭議處理機制，發揮相當成效： (一)108 年政府採購法修法，修正不良廠商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制度，於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第 12 款，增加「情節重大」要件，並於第 103 條增訂「重大違約」情形之停權期間，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處罰方式，以更符合比例原則；另新增第 11 條之 1 機關設置「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協助其關於採購需求、策略、招標文件等審查及諮詢。 (二)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建立行政諮詢機制，協助釐清廠商與機關對公共建設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陸續修訂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列契約雙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自源頭消弭爭議；並持續推廣多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俾利採購爭議得以透過各種機制解決。 三、本會因應政府採購申訴、調解總收案件數逐年減少，爰編列 111 年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收入」預算為 4,2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238 萬 7 千元。
(一)	**歲入部分第 7 款第 23 項**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歲入第 7 款第 23 項第 1 目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215 千元，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查 107 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4,11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按近 3 年決算數予以提高。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編列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資字第 111150004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其他雜項收入預算項目：本會其他雜項收入預算，編列之項目包括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下稱採購網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下稱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下稱借用宿舍扣繳)及其他。 二、預算及決算變動係因實際需要及執行情形調整：經分析預算及決算變動，主要係政府電子採購網因營運要求提升調整回饋金，以及出售出版品收入因政府採購法修正致銷售量變動，就變動部分說明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採購網因營運要求提升調整回饋金： 1.政府電子採購網委外經營自負盈虧：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善用民間資源，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利系統永續營運，爰本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招商，整體委外，政府並不出資，由得標廠商自負營虧並繳交營收回饋金。 2.營運要求提升致廠商支出增加而調整回饋金：本會於前開委外契約約定，廠商應就營運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回饋金（訂有保證收入金額)；3 代契約之營運回饋金低於 2 代契約，主要係因營運成本提高(例如提升資安防護要求)、基本服務水準（SLA）要求提升，及配合政府政策影響其收入所致（如 98 年刪除要求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 (二)出售出版品收入因政府採購法修正致銷售量變動： 1.出版品收入編列估算基礎：本會出版品係採文化部規定，由國家與五南書局統籌販售，其版稅收入包含「機關自行印製書局代銷」(版稅為售價 60%）與「授權書局重製銷售」(版稅為售價 8%）二種方式，111 年預算改以「授權書局重製銷售」估列，以節省機關印製支出，爰調降版稅收入。 2.政府採購法修正致出版品銷售量增加：因 108 年政府採購法修正幅度甚大，爰 109 年出版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第 33 版，市面購買踴躍，本會印製銷售數量較以往增多，使收入大幅增加。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未有政府採購法令彙編新版修正計畫，故以常態性版稅收入編列。
(一)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31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委辦計畫之成果及運用情形： (一)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 1.政府電子採購網為關鍵基礎設施，惟建置已久，已達汰換階段。 2.採購網每年使用人次超過 800 萬人次，須符合資安法相關要求。 (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近年海外工程得標件數維持穩定，得標市場逐漸擴大。 2.110 年持續提供人流、金流及資訊流等體制面具體協助。 (三)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計畫： 1.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已廣為使用。 2.施工綱要規範供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使用。 二、委辦計畫之必要性： (一)為確保新版採購網系統穩定及安全性，111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需辦理加強測試及驗證等工作。 (二)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理有其必要性： 1.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龐大。 2.遵循政府新南向政策，同步開拓全球市場。 (三)為利機關工程採購，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計畫有其必要性： 1.PCCES 係全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製作標單之軟體，兼具資料查詢及價格分析功能。 2.111 年度將研訂導入公共工程之碳排設計及施工指引。
(二)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8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派員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目標：本會 111 年度「國外旅費」係延續過往年度各項出國計畫，包括考察國外公共工程制度與實務、增進與其他國家在政府採購議題之互動，並持續輔導工程產業、積極參與國際重要活動，提升我國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進而協助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各項計畫已有具體執行成效，且與本會權管業務推動有關，有繼續執行之必要。 二、改採視訊方式辦理之可行性：考量查核、宣傳工作應赴現地進行，方能達成實質效果，而與澳洲洽簽相互認許協議之工作亦尚難透過視訊方式辦理，至於國際組織會議則係由主辦方決定進行方式，無法逕由本會決定是否改以視訊辦理，爰本會將依我國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會議舉辦地現況及活動主辦單位意見綜合研判評估，目前仍規劃以參與實體會議為原則。
(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所編政務人員 2 人、職員 142 人、技工工友駕駛共 11 人、約聘人員 27 人之合計總人數，相較 110 年度再有減少。然而，在員工休假旅遊補助有隨 111 年度人數減少，而有一致規模縮減之際，在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經費預算數相比 110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數則未見再有縮減，實屬不合理。爰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3,851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人字第 111050010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 111 年預算員額減少工友 1 人，主要係「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出缺已滿 4 個月未完成移撥補實之非超額工友缺額依規定應予減列，及配合行政院針對工友不得新僱之通案政策。本會工友退離後，依行政院上開員額管制規定予以減列所致。 二、未因減列工友 1 人而縮減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之原因如下： (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員工加班費係以薪資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本會員工多為具備實務經驗之人員，任職年資長，每年度因應考績晉級後，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基準數額亦將併同增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會員工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支給，均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辦理，覈實編列相關預算。111 年度減列工友 1 人，及配合減列休假補助費 16 千元，惟其所遺庶務性工作仍須由本會其他現職人員工同分擔，爰有加班情形。
(四)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以近期重大工安事件為鑒，督促機關落實執行採購法，說明如下： (一)建立辦理採購之檢核表。 (二)介接相關資訊系統資料。 (三)精進公共工程履歷制度。 (四)加強稽核與查核。 二、有關檢討改善公共工程管制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說明如下： (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介接各項資訊系統，以利人員管理。 (三)善用個人履歷納入評選之採購策略，以擇優汰劣。 (四)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強化稽核與查核作業。 三、精進拓點計畫之稽核制度：將持續研議海外實地稽核之精進作法，例如強化赴海外稽核人員之專業，強化稽核 SOP，並由高階主管率隊偕同廠商拜訪當地駐台辦事處或國際組織等。 四、協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精進方案：本會已擬具「111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執行計畫」，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並透過積極推動各項工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努力達成。 五、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目標比率改善措施：經本會 110 年 2 月 26 日函請總統府第 3 局等 82 機關提供意見，嗣經會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同意後，110 年度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逐步提升調整為 45%。 六、本會權管資通系統與其他機關之系統介接勾稽情形：本會將持續配合資訊技術發展及資料電子化情形，主動洽相關機關、單位介接取得資料並建置分析系統，就異常情形進行警示及追蹤，以精進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品質與效率。
(五)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1,33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7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有關永續公共工程推動情形：本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以達成「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融入減碳及生態保育，落實循環經濟，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之願景，辦理「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推動減碳建設，確保能源提供」、「促進綠色經濟，鼓勵綠色採購」、「工程減碳調適」及「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生態」等 5 項永續發展施政主軸。 二、有關查核金額以上無法 1 次決標原因與解決對策，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方能開標，為近 3 年多數案件於第 2 次招標時決標之主因，爰本會將於未來啟動修法作業時，一併研提包含該修正條文。 (二)改進對策與配套作法：釐清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務實提出對策、因物價上漲致預算不足，機關啟動修正計畫報院審議期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會可併行基本設計審議，縮短行政流程、加強採購規格綁標之稽核及現場投標異地化等。
(六)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有關改善工程履約及監督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介接各項資訊系統，以利人員管理。 (三)善用個人履歷納入評選之採購策略，以擇優汰劣。 (四)主管機關強化稽核與查核作業。 二、有關提升查核比率完備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提升查核量能與完備查核作業程序。 (二)善用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 (三)改善工程施工查核統計資訊系統。 三、有關改善工期展延、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公安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計畫應扣合需求定位。 (二)核實審查設計內容合理可行。 (三)要求機關於工程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 (四)主動篩選案件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布。 (五)異常案件稽（查）核。 (六)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職業安全源頭管理。 (七)辦理施工風險評估及施工前職安檢查。 (八)加強檢驗停留點查驗及緊急應變作為。 (九)強化主管機關監督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四、有關全民督工獎勵並加強宣導以提升處理效能，說明如下： (一)年年獎勵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二)縮短反應時間提升處理效能。 (三)加強宣導作為。 五、有關建置資訊體系管控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申請政府網際服務網之線路，以利系統資料交換及傳輸安全。 (二)定期檢視及維護伺服主機，並進行資安防護工作及相關備援機制，使系統服務不間斷。 (三)租用雲端主機，可快速布署提供對外服務。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惟目前政府機關招標工程，第 1 次招標流廢標的件數比率近七成，107 年度為 70%、108 年度為 69%及 109 年度為 68%，造成工程屢次重新招標，工期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政府機關招標不順之情形，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6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流標比率與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 二、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實務上，為達 3 家以上之規定，廠商可能借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湊家數，並未能真正達到促進競爭之目的，且第 1 次流標後第 2 次招標亦不受家數限制，徒增作業時程，影響採購效率。另查先進國家如美、英等國，亦無廠商家數之規定，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 三、持續釐清個案流標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本會除持續專案協處機關釐清個案流標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以利案件儘速決標外，並已研擬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之重要考量及作法，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新進公務人員實務訓練、專業技師講習課程，提升人員觀念，且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提醒各機關於工程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事項。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其中列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鑑於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9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精進施工查核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前爆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臺東線匝道工程」採購弊案，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檢討政府工程查核小組之機能，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二)提升查核量能與完備查核作業程序：為提升施工查核效率及能量，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頒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全國各機關每年查核比率達 10%為原則；並明確定義查核重點以現場為主及品管文件為輔作法，另規範材料抽驗程序方式，減少查核作業爭議，並強化查核作業之品質與績效。經查 110 年度全國工程施工查核比率為 11.89%。 (三)辦理專案施工查核並納入案例：針對重大異常、職災或社會關注等工程案件，進行專案施工查核。例如：本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14 日就太魯閣號事故相關廠商所承攬之相關工程計 46 件辦理專案查核，針對查核缺失均依限要求改善，另將該工安事故發現之問題納為品管班教學案例。 二、落實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制度及統計資訊： (一)法令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 (二)辦理績效考核機制，同儕評比：本會為促使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特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辦理各機關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並將績效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機關得就考核等第及名次辦理獎懲。 (三)建置工程施工查核統計資訊系統：為利各機關有效掌控其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建置完成「績效考核標案統計表」統計及查詢功能，提供各機關即時查詢該管之在建工程標案與查核執行情形。
(九)	110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8 月已達 13.57%，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 1 個月內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4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計畫核定： (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 (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 二、預算編列： (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十)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自 104 年推動，第 2 期於 110 年屆期，第 3 期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11 年賡續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設立專案辦公室及補助業者海外拓點經費方式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海外拓點補助要點迭經修正，補助對象不限於技師事務所或工程顧問公司，放寬至其與工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營建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可期：國際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工程產業市場有望回暖，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2024 年全球營建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輸出團隊相關業者聯合申請。惟近年度推動成果觀之，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鑑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全球營建工程市場可望於 111 年回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	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美元，而同時美國近期提出之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政策，亦對營建工程市場注入龐大商機。 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輸出能量： (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二)擬具執行計畫協助產業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其他區域，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需 3 家廠商投標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而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約七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多數案件係於第 2 次招標時決標，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了解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另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採取多項措施，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更應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流標比率與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 二、適時研提採購法第 48 條修正條文：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限制，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 三、預算編列至工程完工期間物價上漲之因應措施： (一)持續監控全國大宗建材價格及供應平穩。 (二)要求各機關落實編列各階段合理之經費。 四、持續推動生命週期各階段注意事項：本會除持續推動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外，針對營建物價上漲情形，亦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之協處。
(十二)	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同年 1 月 115.52 逐步增為 9 月 124.63。其中，鋼筋價格較 109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5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計畫核定： (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同期大漲五成六，型鋼漲三成，業界苦不堪言。由於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且漲幅愈來愈大，將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營造業投入成本；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擔憂，台商回台投資、民間投資正活絡，因營造物價上漲，恐造成物資短缺，進而影響民間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	(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 二、預算編列： (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十三)	目前由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辦理的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工程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相關個案發現，流標主因係設計內容未考量基地條件、預算未符合當時物價所致。有鑑於蔡總統英文曾提出 8 年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避免流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住都中心工程流標原因研析如下： (一)預算不足：計畫階段至工程發包時程間隔較長，住都中心以 109 年訂定之費率基準表作為招標預算之基礎，發包前未再次檢討預算是否符合當時市場行情。另目前契約草案，係就總指數及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 3 項個別項目指數物調，略有未足(缺中分類，中分類可因應工資之調整)，已建議住都中心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採 3 層級物調方式，以分攤契約雙方因物價波動履約之風險。 (二)工期不足：未周延考量深基礎構造、鄰損風險、區位運輸成本等個案特性，訂定不同履約期限。另統包契約草案履約期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基調查工作、測量鑑界及基本設計書圖等階段，皆應於決標次日起開始執行，惟基本設計工作應俟地基調查及測量鑑界完善後，始能辦理。建議住都中心考量個案特性及履約順序評估調整工期。 (三)招標策略未周延及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未給予廠商足夠時間規劃，規劃內容及預算未考量周全而影響工程招標；基地條件不明確，風險由統包商承擔。 二、本會協處作為： (一)本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提供住都中心參考。 (二)針對問題專案召會協處：建議住都中心提早辦理先期規劃，並據以備標；提供避免規格綁標正確作法予住都中心參考。 (三)定期追蹤進度並適時協助：住都中心流標情形已有改善，先前流標案件 11 處，已有 4 處已順利決標，無再次流標情形，餘 7 處已排定發包進度，本會按月追蹤進度並適時協處。
(十四)	有鑑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撙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 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590 萬 7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998 萬 4,539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7,973 萬 7 千元、111 年度編列 7,837 萬 8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拓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拓展海外工程技術服務及工程案件因涉及人員、機具之國際間移動、當地法規、稅務之特殊性等，進入外國市場有其先天上之障礙，通常需要事先於當地布局，瞭解當地特性並與當地廠商合作後，從分包廠商做起，再逐步挑選個案擔任主包商，爰參與外國技術服務及工程需較長之時間與準備並深耕，始能成功。 二、本會自 104 年度開始拋磚引玉補助工程業界赴海外拓點，策略性補助工程業者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包含業務費、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提高業者赴海外意願。截至 110 年底已協助超過 36 家業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功進駐海外據點，其中中小企業超過 30 家，更需政府投入資源協助。
(十五)	有鑑於 107 至 109 年度近 3 年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檢視金額較大的工程案件流廢標情形，有近七成以上曾流廢標，無法在第 1 次招標決標，且不乏招標 5 次以上才決標，皆有 5%左右的比率，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草案」無開標家數限制，立法院審議草案增列家數限制規定。本會曾於 97 年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條文包括刪除採購法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修正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採購法修正草案，均包括刪除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修正理由類似前述本會所提修正理由，惟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未獲通過。本會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 二、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有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公開招標應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方能開標，為近 3 年多數案件於第 2 次招標時方能決標之主因，基於前揭規定並未真正達到原定促進競爭目的，且影響採購效率，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
(十六)	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1 年度預算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8,197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撙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7,618 萬 4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295 萬 0,621 元，然 110 年度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111 年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人字第 111050010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 110 年度員額核增 18 人，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加：本會自 101 年起依行政院政策分階段組改，分別於 102 年移撥促參業務及預算員額 23 人、103 年移撥公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及預算員額 12 人。惟原應自本會移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實際上仍由本會辦理相關業務迄今，形成有業務卻無員額之困境。行政院考量本會長期處於組織改造過渡階段，人力不足問題已影響業務推動，且近年新增多項業務，爰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核定，將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管考業務移入國發會隨同移撥之預算員額 12 人全數增補，另加計優惠退離可回補員額 6 人，合計核增本會員額 18 人，爰 110 年「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較 109 年增加 2,951 萬 7 千元。 二、111 年度因退撫基金、健保費及勞動基準法等調升規定覈實編列，致較 110 年增加：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函規定，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4%，另健保費費率亦從現行 4.69%漲至 5.17%，調升後人事費約增列 91 萬 9 千元。又 111 年每月基本工資自新臺幣 24,000 元調升為 25,250 元，本會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111 年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4%，將臨時人員之每月基本工資由原 25,000 元調整至 26,000 元，符合基本薪資之工資規定，約增列 61 萬 3 千元。
(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為扶助中小企業，「政府採購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近年度之目標比率均為 40%。然近 3 年度各機關採購案件雖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整體平均比率均達目標值，但皆為中央機關，且其中工程會竟連續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1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合理化目標金額比率之計算基礎：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 條所稱目標金額比率，其計算基礎應為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始為合理，爰該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例如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巨額採購、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檢討提升相關目標比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加強對中小企業之協助。	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人員者（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非屬中小企業）。 二、調整目標金額比率：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 110 年度之採購，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者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調整為 45%。後續本會將持續監督未達 45%目標之機關檢討改進，並逐年檢討目標金額比率之妥適性，適時調升目標金額比率，俾落實對中小企業發展之扶助。 三、重新檢討計算基礎後，工程會已達目標金額比率：本會 109 年原提報計算基礎，將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案件亦列入（例如本會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經排除計算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 46.68%，已達 109 年目標金額比率 40%。 四、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改進措施：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本會將責請審酌是否依扶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五、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本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將協調經濟部就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措施，回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範。
(十八)	有鑑於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增加介接「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以稽查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兼職；以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查察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致遭刑事判決者。然「借牌投標」才是應積極杜絕之陋習，且不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6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廠商有借牌投標行為，無待司法起訴或判決即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系統：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借牌投標情形，無待司法起訴或判決，即應依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肖廠商倘未被判決確定，也不會呈現於司法裁判書查詢系統。為有效解決公共工程之弊端，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研議針對「借牌投標」之狀況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以及協調司法院就訴訟中案件亦能於政府採購系統呈現，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禁止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並公開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供各機關及外界查詢。 二、工程會建立提醒機關避免漏未刊登機制： (一)與檢察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為免機關未查悉所辦採購案件廠商是否涉有違法情形，本會曾召開會議建議法務部函請所屬檢察機關將相關緩起訴處分書寄給招標機關。嗣法務部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供該等機關依法辦理職掌業務，並副知本會。據此，各機關依檢察機關提供資料所載事實，進一步認定廠商是否涉及借牌投標，並依法辦理。 (二)介接司法院裁判系統提醒機關：為利機關及時發現廠商違法行為俾依循法定程序將廠商公告停權，本會採購網系統已介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設定關鍵字就每日新增上網之判決書，蒐尋有關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轉請招標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機制辦理(例如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就其辦理情形加強追蹤管制，一旦發現機關有逾期未處理，即追蹤或啟動稽核。
(十九)	有鑑於離岸風電不僅為高技術門檻產業，也是國家重大之公共工程。自政府宣布「離岸風電國產化」後，台廠皆面臨缺工之危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2021 年離岸風電就新增近 600 個的職缺，卻有 57%廠商反應招不到人，其中又以焊接、品管、機電整合、塗裝等工作，招募最困難。故台廠紛紛自救，自行啟動人才培育學校來因應缺工危機。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營造業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資訊網」、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摘錄如下： (一)整體而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293~360 人、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該產業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缺工問題，透過協調勞動部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並加速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所的流程。然離岸風電產業為落實國產化，應將技術、人才根留台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針對離岸風電台廠缺工問題提出具體之協助措施與政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發展。	12.7~14.6%，為重點產業中較高者，面臨潛在人才缺口。 (二)離岸風電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機電整合工程師、專案管理主管、品管工程師（Leve12 非破壞檢測人員）、製程工程師、銲接技術人員、塗裝工程師、營建施工人員、電機技術人員等 8 類人才，而人才欠缺原因主要在於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流動率過高及勞動條件不佳等。 (三)高階銲接人才有迫切需求。 二、因應措施： (一)經濟部「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6 日核准，由「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針對離岸風電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對已列為離岸風電開發商配合之供應鏈廠商且須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受理求才登記，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二)持續辦理離岸風電在地人才培育。 (三)經濟部加強辦理高階銲接人才訓練。
(二十)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7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有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估，全球營建工程市場景氣可望回溫，111 至 113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113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元。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營建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可期：國際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工程產業市場有望回暖，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2024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美元，而同時美國近期提出之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政策，亦對營建工程市場注入龐大商機。 二、成立專案辦公室精進作法拓展補助廠商及目標市場： (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	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二)擬具執行計畫拓展廠商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美國等非新南向市場，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
(二十一)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已修正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然 0402 太魯閣號事故後，經審計部揭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工程督導、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109 年的 10 月 17 日進行施工查核時，雖就吊卡大貨車操作情形與鄰近鐵路施工作業防護情形，分別提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全自主檢查紀錄」、「於高差 2 公尺之作業場所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相關缺失，但臺鐵局未正視以上缺失，確實分析施工潛在風險並檢討強化相關安全管理事項，以致發生憾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建構一套監管機制強化監督作為，隨時管控相關作業是否落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由工程全生命週期檢討訪查臺鐵局工程及查核事故工程廠商所承攬之工程，發現各項問題後予以歸納分析，於工程採購與管理法令制度均已有規定，且現行相關法令面亦有完備之罰責，關鍵仍在於執行之工程人員對法令規定不熟稔及執行面未盡落實等，爰工程履約及監督管理機制尚需改善，相關執行作法如下： (一)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介接各項資訊系統，以利人員管理。 (三)善用個人履歷納入評選之採購策略，以擇優汰劣。 二、精進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 (一)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率，經查 110 年度全國施工查核比率為 11.89%，達 10%之目標。 (二)施工查核作業精進作法，強化施工查核之選案原則，透過系統篩選異常案件，亦針對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及廠商等列為施工查核選案標的，並訂定施工查核之重點項目檢核表，俾有效監督公共工程落實履約。 (三)採購稽核精進作法，為利於稽核監督時檢視及深入發現問題，注意合理性及避免漏未查察重要採購缺失，業依採購全生命週期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以強化稽核監督作為，並函各採購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小組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廠商得標或機關辦理採購，或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所辦理採購等案件加強選案稽核。
(二十二)	「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得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經查，中央機關之平均比率均低於地方機關，未達目標比率之中央機關各為 107 年度 11 家、108 年度 14 家、109 年度 4 家及 110 年 1 至 8 月 6 家，且工程會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比率，顯見效率不足，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儘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0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合理化目標金額比率之計算基礎：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 條所稱目標金額比率，其計算基礎應為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始為合理，爰該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例如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巨額採購、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人員者（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非屬中小企業）。 二、調整目標金額比率：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 110 年度之採購，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者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調整為 45%。後續本會將持續監督未達 45%目標之機關檢討改進，並逐年檢討目標金額比率之妥適性，適時調升目標金額比率，俾落實對中小企業發展之扶助。 三、重新檢討計算基礎後，工程會已達目標金額比率：本會 109 年原提報計算基礎，將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案件亦列入（例如本會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經排除計算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 46.68%，已達 109 年目標金額比率 40%。 四、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改進措施：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本會將責請審酌是否依扶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未達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額之採購，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五、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本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將協調經濟部就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措施，回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範。
(二十三)	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因應原物料上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採取多項措施因應，然考量預算由編列至執行存有時間差，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進，協助各機關解決工程執行之困難。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計畫核定： (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 (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 二、預算編列： (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二十四)	政府近年編列特別預算投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治水防洪計畫，並已陸續展現成效。110 年 8 月 6 日的降雨量與 107 年八二三水災相近，而 107 年之淹水面積為 45,872 公頃，影響戶數 33,292 戶，而 8 月 6 日估計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相關治水計畫已陸續展現成效： (一)經洽經濟部表示，政府自民國 95 年起持續透過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治水計畫協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淹水面積已大幅降為 771 公頃，影響戶數亦降為 853 戶，顯示辦理治水防洪相關計畫確有發揮其成效。為讓民眾了解政府投入治水工程之積極性及有效性，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往後針對最大時雨量 120 毫米以上、12 小時最大雨量逾 600 毫米造成之水災，建立比較圖表，並放置於官方網站，讓民眾了解政府治水工程的成效，以避免假訊息流傳，影響政府公信。	地方政府治水，並已陸續展現成效，包括「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102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以 110 年度 0806 豪雨為例，該場豪雨事件累積總降雨量及一日最大降雨量均超過 102 年康芮颱風，但 0806 豪雨全國通報淹水點 290 處，總計淹水面積為 774 公頃，相較 102 年康芮颱風，淹水面積減少、深度降低、且退水快。 (二)依 93 年迄今 12 小時雨量大於 600 毫米及時雨量大於 120 毫米淹水事件統計資料顯示，氣候變遷造成臺灣近 10 年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有明顯增加趨勢，故面臨極端降雨事件仍有淹水之風險，但政府所持續辦理之治水計畫，經統計 93 年迄今淹水面積有降低趨勢，顯示治水計畫已具一定成效。 二、已建立比較圖表公布於專屬網站：本會已協調經濟部針對 93 年迄今最大時雨量 120 毫米以上及 12 小時最大雨量逾 600 毫米造成之水災，建立相關治水計畫整體成效說明資料及比較圖表，並放置於經濟部水利署官方網站。
(二十五)	疫情對於各行各業皆造成了不同的影響，其中公共工程方面自疫情以來深受缺工、缺料以及原物料上漲等情況所苦，但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統計，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有九成以上工程可順利決標、僅有 8.73%的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完成決標，乍看之下工程進度似無明顯受影響之情形。惟經查，上述資料係包含所有公共工程之數據，若進一步劃分 2 至 5 億元以及 5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無法在 2 次以內決標之情形，比率分別高達 26.76%、35.44%，與整體公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5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6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從採購金額分析，金額越大決標率較低：經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106 年至 110 年巨額工程招標 2 次內決標之件數及比率統計結果，確實有採購金額越大，招標 2 次內決標比率較低之趨勢。 二、依工程類別分析，建築工程流標比率較高：由 109 年 1 月至 11 月決標之巨額工程（226 件分析），流標 2 次以內決標之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工程之決標情形具有顯著落差。為確保各項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完工，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應針對大型工程決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進行後續管考追蹤。	率為 66.67%，再進一步分析主要工程類別 2 次以內決標之比率，建築工程約 53.6%、鐵公路工程約 66.7%、水利港灣工程者約 70.6%，電力電纜工程為 77.71%，顯示建築工程流標為影響流標比率之重要因素。 三、分析大型工程之關鍵流標主因，均屬個案因素：「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及「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為大型工程流標主因，惟機關未確實釐清並務實提出對策，常將其歸咎於物價波動或缺工等通案性因素。 四、改善對策： (一)針對預算不符實際－要求編列合理預算。 (二)針對工期不符實際－宣導訂定合理工期。 (三)針對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應避免綁標並合理訂定契約。 (四)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投遞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 (五)因物價上漲致預算不足，啟動機關修正計畫報院，基本設計審議及備標設計作業同時併進之彈性作法。 (六)現場投標異地化，避免廠商觀望。 (七)針對流標案件數較多之工程類別，優先進行輔導協處。
(二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4 年成立，為統籌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公共工程之專責機關，依據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之修正(101 年起實施)，確定不再設立工程會，並預計將其原先統籌之業務移撥至各部會辦理。惟經查，工程會包含移撥至交通及發展部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組織定位方案幾經討論皆仍未見定案，110 年度更因組織改造未完成，導致人力在移撥及退離情況頻繁的情況下嚴重不足，造成員額需求大增 18 人、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人字第 111050010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配合行政院組改情形：行政院為穩健推動組改作業，相關組改法案係依「分批立法、分階段施行」原則進行，涉及本會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組織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為 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合計 29 個部會，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增加 2,951 萬 7 千元之開銷。為確保工程會之組改定位能夠儘速研議出結果，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現階段組改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後之行政院組織法不再設置工程會，原規劃本會拆分移撥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未來成立之交通及建設部。 (二)本會自 101 年起依行政院政策分階段組改，102 年配合財政部改制，移撥促參業務及預算員額 23 人，103 年配合國發會成立，移撥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與預算員額 12 人，惟上開計畫審議及管考業務仍由本會辦理至今，爰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 日核定移撥至國發會之預算員額 12 人全數增補，另加計優惠退離可回補員額 6 人，合計增加 109 年度預算員額 18 人。 二、本會功能存在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一)全國工程之統籌管理：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健全政府採購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公共工程進度」及「督導公共工程安全」，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而在實際運作上，本會亦肩負行政院工程專業幕僚角色，積極居間協調並整合解決跨部會工程問題，以利中央與地方各類工程順利推動。 (二)本會近年新增多項業務並協助解決各部會及地方疑難案例：如推動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策略、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案件協處宜蘭縣、新北市及屏東縣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等。同時亦致力於協助各機關精進各項採購作業及解決工程推動問題。 三、目前行政院組改規劃進度：「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刻正針對尚未完成組改之五個部會進行重新盤點，因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原則朝具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識之機關優先推動，本會維持中央二級機關之組改建議方向亦已納入行政院整體考量中。
(二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33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規定，為扶助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而工程會據此訂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近年度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比率均定為 40%，且自 109 年度起該項占比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惟查身為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連續 3 年均未達目標比率，顯有未當，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未能達標機關之檢討因應處置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1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合理化目標金額比率之計算基礎：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第 4 條所稱目標金額比率，其計算基礎應為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始為合理，爰該計算基礎已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採購案，例如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巨額採購、依各目的事業法規規定決標對象僅得為非屬中小企業之特定專業人員者（如建築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非屬中小企業）。 二、調整目標金額比率：本會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 110 年度之採購，排除性質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者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調整為 45%。後續本會將持續監督未達 45%目標之機關檢討改進，並逐年檢討目標金額比率之妥適性，適時調升目標金額比率，俾落實對中小企業發展之扶助。 三、重新檢討計算基礎後，工程會已達目標金額比率：本會 109 年原提報計算基礎，將不適合中小企業承包之案件亦列入（例如本會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經排除計算後，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為 46.68%，已達 109 年目標金額比率 40%。 四、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改進措施：未達目標金額比率之機關，本會將責請審酌是否依扶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視案件性質及採購規模，規定投標廠商須為中小企業，或鼓勵廠商以中小企業為分包廠商。未達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額之採購，以向中小企業採購為原則。 五、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本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採購機關應辦事項，後續將協調經濟部就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措施，回歸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範。
(二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17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094 萬 5 千元增加 75 萬 6 千元，增幅約 6.91%，鑑於審計部查核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業已指出部分採購缺失有待透過系統辦理相關檢核等措施予以改善，惟查工程會系統係於 110 年 4 月太魯閣號列車事故後，甫於 5 月及 7 月完成與營造業資訊管理系統及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為避免日後重大工程管制不善之爭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應督促後續建置中之介接工作儘速辦理完成，俾利完善政府採購系統之檢核勾稽功能，並應加強督導查核各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實地稽核情形與實施頻率，以確實執行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及公共工程工地安全管理機制。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資字第 111150003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加速辦理介接事宜，完善政府採購系統檢核勾稽功能： (一)與內政部營建署技工資料庫資料介接：取得營建署專任技工資料，以勾稽營建署專任技工是否重複任職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如違反專職規定者，將於系統提出示警並拒絕登錄。 (二)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災系統資料介接：取得廠商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資訊，提供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參考，俾利廠商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三)與財政部稅務資訊系統資料介接：取得納稅及有無違章欠稅資料，以勾稽廠商納稅及有無違章欠稅情形，以利機關確認廠商之資格是否可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四)與臺灣票據交換所票信查詢服務系統資料介接：即時取得有無退票紀錄資料，以勾稽廠商無退票紀錄情形，以利機關確認廠商之資格是否可參與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二、加強督導查核，落實管理： (一)確實執行政府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管制措施：為利機關查察廠商有無因違反採購法或相關法令遭刑事判決，而有須辦理停權作業情形，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已自動通知各稽核小組及權管機關處理司法院法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涉政府採購停權案件，本會將持續督導追蹤權責機關依法啟動停權程序，如有發現異常情形，將辦理稽核監督。 (二)加強公共工程管理及查核： 1.本會加強查核及管制：本會 110 年 3 月 19 日業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將各機關施工查核比率提升至 10%，復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函請各機關加強督促所屬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相關事宜，並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將個案工程告示牌所載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正確性及是否符合法令或契約規定等，納入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之範疇。 2.主辦機關依約確實管理：工地相關工程人員是否有違法任職情形，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最清楚，爰除監造單位落實審查廠商提報相關工程人員資格，主辦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確實核定(或複核)，各司其職；履約期間應確實查察工地相關人員出勤情形、勞健保、聯絡資訊等，以防杜違法兼任之情形。另為利主辦機關查核工程人員是否有違法任職情形，本會已建置人員履歷資料庫(如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等)，提供機關查詢審核，相關人員參與公共工程之履歷資料，藉以促使參與工程之人員均能謹守規範，潔身自愛，並可遏止不良紀錄廠商或人員參與公共工程。
(二十九)	有鑑於近 3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決標案件雖有八成於 2 次招標內決標，惟約七成無法於第 1 次招標決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歸納流廢標主因為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未能互相扣合，惟「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第 1 次招標需 3 家廠商投標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工程第 1 次招標流標比率與政府採購法規定須有 3 家廠商投標有關：近 3 年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第 1 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能開標，第 2 次招標不在此限，此 3 家廠商規定是否合理，不無疑問。陳委員歐珀發現有些廠商在不懂法令情形下，為了要參與標案，以滿足 3 家才能開標的規定，因而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情形，法令規定是否適切，誠有很大的檢討空間。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深入了解工程流廢標主因是否為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所致，進而檢討相關規定或實務上作法之妥適性，俾有效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招標即決標率 30.51%(即近 7 成流標)，第 2 次招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為 49.73%(即合計 80.24%於 2 次以內招標決標，尚有 19.76%經 2 次招標仍流標)。另統計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多採公開招標，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公開招標於第 1 次招標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能開標，由統計及實務之瞭解，第 2 次決標件數比率提升係因不受 3 家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如無此一投標廠商家數之規定，則第 1 次招標即可決標之件數比率應可大幅提升。 二、本會支持第 1 次開標不受 3 家合格廠商家數限制，研擬修正草案刪除第 1 次開標合格廠商之家數限制：本會曾於 97 年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條文包括刪除採購法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未能修正通過。 三、立法委員亦曾提案修正惟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未獲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採購法修正草案，均包括刪除第 48 條之家數規定，修正理由類似前述本會所提修正理由，惟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未獲通過。 四、未來修法研提：未來本會將於未來修法時，適時研提包含採購法第 48 條之修正條文。
(三十)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 6,808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7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全生命週期因應物價上漲之措施：機關招標預算不符合市場行情為流標主因之一，而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計依循；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合理可行。本會並通函各機關全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事項。 二、本會持續監控營建大宗資材價格及供應： (一)由源頭控管混凝土供需及穩定價格。 (二)對於進口品項或市場機制逐月追蹤避免不合理之人為因素發生。 三、約 10%未能順利決標案件個案檢討： (一)公共工程決標比率近 4 年平均約 9 成。 (二)約 10%案件多次流標係個案因素造成。 四、從協調督導及教育訓練面向要求機關應辦事項：本會已分別從協調督導及教育訓練面向，要求機關上網招標時再次檢視預算是否符合當時市場行情、契約納入履約期間物價波動調整工程款機制、工期必須合理可行，並應避免招標書圖有綁標、不明確、不合理情事。
(三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本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法定預算 2,566 萬 2 千元)，其中主要用於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部分，係依行政院 110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據以編列，包含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338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編列 1,700 萬元(法定預算 1,601 萬 5 千元)。 二、研議精進措施提升輸出能量： (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二)擬具執行計畫協助產業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其他區域，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
(三十二)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日前發生之採購問題如臺鐵太魯閣事故、外交部影片誤植等事件盤點與檢視後，乃認為係機關未落實法規或契約規範之執行，是以，致相關採購與發包後衍生之履約爭議。主管機關刻正辦理建置之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資訊、職安資訊、司法裁判書及履約紀錄不佳等訊息介接系統作業，立法院委員並提案增訂法源依據，使主管機關得建置可供辦理採購機關進行是類訊息勾稽之系統，藉以提升發現廠商具不良情形之強度，以確保採購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盤點相關法規。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8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經盤點機關間系統介接已有法令依據：本會與他機關間之資訊系統介接事宜，係屬機關間互相協助範圍，本會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1 項洽內政部營建署、司法院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 二、本會已與相關機關完成系統介接： (一)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於 110 年 5 月與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完成，提供機關比對廠商工地相關人員是否有違反營造業法情形。 (二)政府電子採購網於 110 年 7 月與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介接完成，針對機關漏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案件，自動通知權管機關及各採購稽核小組處理，並督責追蹤權管機關依法啟動停權程序。 (三)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於 111 年 4 月與職安署重大職災系統介接完成，取得廠商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資訊，提供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時參考。
(三十三)	為了維護工程品質，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根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未達最低查核件數原因：查以往部分機關因未能確實掌控所屬工程施工狀況，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組作業辦法」，查核小組進行查核作業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審查為輔，主要查核項目包括機關之品質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廠商之品質管理等相關之紀錄、稽核、文件、施工進度監督及缺失改善追蹤等。根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工程，應查核最低件數為20件(110年3月後改為10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工程最低應查核件數為 15 件；5,000 萬元以上工程最低查核件數為 20 件；每年查核工程總件數並不低於 100 萬元以上總工程數之 10%為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查核情形並彙整各年度工程查核嚴重缺失處置情形。 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彙整，107 至 109 年度工程查核件數未達最低件數之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查核小組，竟有高達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查核未達最低件數，另有 15 個機關近 3 年內發生有 1 至 2 年未達最低查核件數情形。該等機關顯有未落實工程查核情形，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明原因，並研議於工程會網站公開資訊中增列查核件數未達規定之說明，以期落實工程查核作業規定。	案件未能即時辦理查核，致有未達最低應查核件數之情形。 二、協助機關落實辦理工程查核： (一)公開工程施工查核件數統計資訊：為利各機關有效掌控其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設完成「績效考核標案統計表」統計及查詢功能，並明列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查核件數之規定，提供各機關即時查詢該管之在建工程標案及查核件數，避免查核件數或比率未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之情事發生。 (二)善用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本會為促使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特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機制，辦理各機關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並將績效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機關得就考核等第及名次辦理獎懲。 (三)提升查核量能與完備查核作業程序：歷年來全國各機關每年平均查核比率約 8%~9%，為提升施工查核效率及能量，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頒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簡稱作業辦法)，規定全國各機關每年查核比率達 10%為原則；查 110 年全國各機關平均查核比率已達 11.89%，查核比率已明顯提升。 (四)查核重點以現場為主作法：統計歷年查核缺失，其中「自主檢查表」文件缺失比率過高，為避免查核時過於偏重文書查核現象，本會已完成上開作業辦法頒修，業明確定義查核重點以現場為主、文件為輔作法，強化查核作業之品質與績效，並規範材料抽驗程序方式，以減少查核作業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本會亦將進一步檢視探討現場必要之表格，避免廠商窮於應付浪費人力。
(三十四)	有鑑於離岸風電不僅為高技術門檻產業，也是國家重大之公共工程。自政府宣布「離岸風電國產化」後，台廠皆面臨缺工之危機。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110 年離岸風電就新增近 600 個的職缺，卻有 57%廠商反應招不到人，其中又以焊接、品管、機電整合、塗裝等工作，招募最困難。雖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營造業缺工問題，透過協調勞動部修正相關引進外籍移工規定，並加速轉換雇主或變更工作場所的流程。然離岸風電產業為落實國產化，應將技術、人才根留台灣。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調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應針對離岸風電台廠缺工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書面報告，以促進我國未來離岸風電之發展。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資訊網」、國發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摘錄如下： (一)整體而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293~360 人、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該產業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12.7~14.6%，為重點產業中較高者，面臨潛在人才缺口。 (二)離岸風電欠缺之專業人才包括機電整合工程師、專案管理主管、品管工程師（Leve12 非破壞檢測人員）、製程工程師、銲接技術人員、塗裝工程師、營建施工人員、電機技術人員等 8 類人才，而人才欠缺原因主要在於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流動率過高及勞動條件不佳等。 (三)高階銲接人才有迫切需求。 二、因應措施： (一)經濟部「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6 日核准，由「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針對離岸風電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對已列為離岸風電開發商配合之供應鏈廠商且須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受理求才登記，提供求才媒合服務。 (二)持續辦理離岸風電在地人才培育。 (三)經濟部加強辦理高階銲接人才訓練。
(三十五)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11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比率低於 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4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5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現行提供廠商反映管道之回饋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範，而前述採購案多數雖已於二次招標時順利決標，惟乃係基於二次招標放寬投標廠商家數限制之原因；由前述情形可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多無法引起一般工程業者之投標意願，長此以往，即便已採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仍舊無法有效達到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效果。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確保政府公共工程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以確認現有招標方式之缺失，並彙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因及改善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公告招標前，有公開閱覽蒐集廠商意見之回饋機制。 (二)公告招標階段有廠商請求釋疑之機制。 (三)本會接獲廠商反映，轉知招標機關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3 大主因及改善方式： (一)近期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為事實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 (二)公共工程流標有其個案因素已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經召開重大公共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均有其個案因素，並可歸納出「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設計契約書圖不合理」為流標之關鍵主因。 三、已研議改進對策及配套作法如下： (一)要求編列合理預算，並已彙整影響廠商投標致流標之主因及因應對策供各機關參考。 (二)宣導機關辦理工程應依工作量、人機料需求及工地特性確實排出預定期程，找出要徑訂定合理工期。 (三)加強採購規格綁標之稽核，若有涉刑事法令情形，將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三十六)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主管機關，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相關公共建設預算分配、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作業，尚待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及法制化。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公共建設採購招標、工程履約、管制考核、資訊擴散及系統整合等研謀相關精進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1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妥善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減少流標情形，本會推動機關辦理採購，應本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思維務實考量，並通函各機關知悉，說明如下。 (一)瞭解流標主因提出解決方案： 1.本會 107 年起至 110 年針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招標超過 2 次仍未決標之案件，召開 277 案次重大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發現工程流標皆有其個別原因，並歸納出 3 項主因為「預算不足」、「工期不實」及「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考量，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二)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如下： 1.計畫核定與預算編列階段： (1)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2)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2.招標階段： (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2)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3.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二、加強工程履約管理及計畫管制考核： (一)發現異常加強協處： 1.每月於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公共建設類前瞻計畫管控。另本會 111 年度以分類列管並主動協處、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措施、提前辦理前置作業、補助型計畫分二階段辦理、運用預警機制提早因應等強化措施。 2.針對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申請、界面整合、跨機關協調事宜及進度落後等情形，逐案檢討異常原因及提出解決對策。 3.採取走動式管理方式，實地訪查瞭解辦理情形，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 (二)解決缺工等執行障礙：本會已與勞動部、內政部共同提出解決施工人力短缺問題之對策，短期合理檢討外籍勞工規定，中長期將加強本國勞工媒合訓練，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提升尊榮與待遇吸引本國勞工投入，並推動營建自動化，減少工地現場勞力需求。 (三)穩定砂石、預拌混凝土材料價格及供需控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按月控管掌握砂石、預拌混凝土供需情形，並請經濟部基於河防安全前提下，加速河川疏濬並採用固定價格申購，穩定市場價格。 2.已跨部會採取疏濬增量、跨區調配、提升海運運能等作為。 3.已要求經濟部礦務局統籌研提「砂石供需自給自足推動方案」，並積極加速推動陸上砂石開發。 三、加深資訊擴散及加強系統整合： (一)加深資訊擴散： 1.本會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 157 項開放資料，其中已包含公共工程執行之相關資料(例如：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施工查核及複查結果)。 2.前開資料各界皆可免費下載使用，有助於資料擴散，本會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維護並開放相關資料，逐步訂定公共工程領域資料交換標準，以利加深資料應用與擴散。 (二)加強系統整合：本會刻以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概念建置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以整合相關系統功能，未來亦將爭取「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預算，以擴大全生命週期管控之完整性，提升資料蒐集即時性及管理有效性。
(三十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主管機關，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可便利外界查詢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惟所揭露資訊未臻完整；又計畫評核結果之公告散見於各機關網站，欠缺整合機制，且評核結果公告內容尚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1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國發會設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並與各機關辦理計畫評核業務： (一)國發會為本案相關事宜之主管機關，該會為提供民眾瞭解計畫執行資訊設置「來監督」網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與各機關辦理計畫評核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欠充分，不利全民監督。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揭露資訊及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事項且訂定相關規範，以利各機關遵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案經本會 111 年 2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56 號函請國發會提供辦理情形，國發會以 111 年 3 月 4 日發管字第 1110004194 號函回復。 二、國發會將改善「來監督」網站資訊揭露情形： (一)有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之計畫執行揭露資訊一節，該網站係呈現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概況，目前已完成年度目標、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揭露資訊。 (二)後續國發會將規劃新增總累計執行進度及經費達成率等內容，並依民眾使用情形持續精進網站內容，以提供簡單易懂之計畫執行圖形化資訊。 三、國發會將強化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作業： (一)有關計畫評核結果公告事項且訂定相關規範一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行政院管制計畫由國發會等管考機關辦理複核及公告於國發會全球資訊網，部會及自行管制計畫，基於三級管考，係由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自行公告。 (二)國發會依行政院指示自 107 年起推動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計畫評核結果及意見著重於執行績效、經費運用及政策建議等面向，落實以成果為導向之績效管理。 (三)為便利外界查詢，國發會將請各部會強化公告之計畫評核結果(含有關計畫及政策執行成果之檢討建議等)，俾利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四、有關委員所提針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網站及計畫評核結果，要求揭露資訊且訂定相關規範乙節，經本會洽國發會表示將強化計畫資訊揭露並已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要點」，另國發會刻正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規劃提供各機關及民眾查詢計畫相關資訊，以利全民監督。
(三十八)	111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高達 4,596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240 項公共建設計畫，包含如「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及「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等 12 項計畫年累計實際進度較預定落後逾 40%，未列入辦理實地訪查。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規定設置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審慎檢討瞭解落後原因及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協助機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8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進度落後計畫之原因查處： (一)前置作業未完成，主體工程尚未執行：「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環評未通過；「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中央自辦) (公務) -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因預算不足、工期不實及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造成流標問題。 (二)因廠商履約能力欠佳及民眾抗爭，工程標案執行落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因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本會 107 年 6 月 5 日訪查)，「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因廠商財務問題造成執行落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因路線規劃不佳及施工噪音遭遇民眾抗爭施工受阻。 二、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協處： (一)設置督導會報，主動協處：本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主動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各部會亦依該作業要點成立推動會報，每月檢討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召開專案會議及流標檢討會議、辦理工程查核等，主動協助排除困難。 (二)建立實地訪查機制並積極辦理：掌握管控計畫執行狀況，本會已建立實地訪查機制，採取走動式管理，赴現地訪查，瞭解實際辦理情形，提早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遭遇困難。
(三十九)	鑑於國內各地公共建設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導致多次流標而無法發包，致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成效嚴重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速發包外，並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發包流標率等相關管控指標，且每季定期公布各部會發包成效等相關指標，以利監管。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因應物價上漲之機制及成效：穩定砂石、混凝土價格；物價調整及情事變更機制；執行率創新高，九成案件順利決標，決標金額持續成長。 二、大型工程流標有其個案因素：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設計書圖契約不合理、案量集中，造成廠商觀望。 三、改善方案：要求編列合理預算、請各機關訂定合理工期、避免綁標並合理訂定契約、避免同性質標案過度集中。 四、其他：如有修正計畫必要，採行設計及備標併行作法、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投遞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現場投標異地化。 五、逐月公布各部會發包成效，並持續就流標逾 2 次之工程，進行輔導協處。
(四十)	政府之預算委外運用多數皆須透過政府採購之程序，惟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部分未有政府採購之相關證照，抑或取得政府採購之相關証照後，因法令修正或相關規範鮮少使用而忘卻，將影響採購之品質與承辦政府採購人員之責任。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通盤檢視目前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人員之背景與資格，及規劃採購人員定期研習之制度，以維護公共利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16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明定採購應由專業人員為之：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人員為之，不得以未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人員辦理採購。 二、本會將研議採購專業人員定期研習制度：包括定期舉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將研議採購專業人員定期回訓制度。 三、其他多元作法以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採購：包括建立辦理採購之檢核、介接司法院資料及時處理違法情事、透過專業單位協助辦好採購。
(四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38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700 萬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且非新南向國家之目標市場仍待擴展。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改善相關措施，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年 3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9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國際預測機構評估全球營建市場將逐步復甦，商機可期：國際預測機構預估今年工程產業市場有望回暖，2022 至 2024 年平均年增率為 3.6%，至 2024 年全球營建工程支出可達到 11.83 兆美元，而同時美國近期提出之 1.2 兆美元的基礎建設政策，亦對營建工程市場注入龐大商機。 二、成立專案辦公室精進作法拓展補助廠商及目標市場： (一)由本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各項工作，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該辦公室主持人，以增加力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二)擬具執行計畫拓展廠商爭取新南向標案，並複製成功經驗開拓美國等非新南向市場，以「新南向區域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及「籌組團隊爭取美國基建法案商機及宣傳」做為 111 年度重要目標。
(四十二)	目前由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更中心負責辦理的全國各縣市社會住宅工程發生 11 處流標之情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相關個案發現，流標主因係設計內容未考量基地條件、預算未符合當時物價所致。有鑑於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為使社會住宅能如期如質興建完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督促住都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以避免流標之情況一再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10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20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住都中心工程流標原因研析如下： (一)預算不足：計畫階段至工程發包時程間隔較長，住都中心以 109 年訂定之費率基準表作為招標預算之基礎，發包前未再次檢討預算是否符合當時市場行情。另目前契約草案，係就總指數及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 3 項個別項目指數物調，略有未足(缺中分類，中分類可因應工資之調整)，已建議住都中心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採 3 層級物調方式，以分攤契約雙方因物價波動履約之風險。 (二)工期不足：未周延考量深基礎構造、鄰損風險、區位運輸成本等個案特性，訂定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履約期限。另統包契約草案履約期限，地基調查工作、測量鑑界及基本設計書圖等階段，皆應於決標次日起開始執行，惟基本設計工作應俟地基調查及測量鑑界完善後，始能辦理。建議住都中心考量個案特性及履約順序評估調整工期。 (三)招標策略未周延及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未給予廠商足夠時間規劃，規劃內容及預算未考量周全而影響工程招標；基地條件不明確，風險由統包商承擔。 二、本會協處作為： (一)本會已彙整工程採購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提供住都中心參考。 (二)針對問題專案召會協處：建議住都中心提早辦理先期規劃，並據以備標；提供避免規格綁標正確作法予住都中心參考。 (三)定期追蹤進度並適時協助：住都中心流標情形已有改善，先前流標案件 11 處，已有 4 處已順利決標，無再次流標情形，餘 7 處已排定發包進度，本會按月追蹤進度並適時協處。
(四十三)	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0 年 1 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 1 月 115.52 逐步增為 9 月 124.63。其中，鋼筋價格較 109 年同期大漲五成六，型鋼漲三成，業界苦不堪言。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擔憂，台商回台投資、民間投資正活絡，因營造物價上漲，恐造成物資短缺，進而影響民間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提出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3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26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計畫核定： (一)機關提報計畫應完整編列各項經費。 (二)機關應妥適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之額度。 (三)明列物調基準及計算方式，以加速修正計畫審議作業。 二、預算編列： (一)要求機關編列預算應符合當時物價，並應有物價調整機制。 (二)為加速審議，個案工程因物價上漲致超過原分配額度，若仍在計畫核定工作範圍內，本會皆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發包執行： (一)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納入三層級物調機制。 (二)機關招標前應檢視預算編列及契約合理性。 (三)工程會已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四、履約階段：無物調契約可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五、減緩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 (一)鋼料部分：本會於每月進行營建大宗資材調查時，亦密切注意鋼料價格之波動情形，如發現有異常，將及時召開會議釐清，以確保鋼料供需及價格之穩定。 (二)預拌混凝土部分：工程會亦針對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之砂石及飛灰之供應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三)水泥部分：經濟部已陳報行政院核准同意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9 月底減半徵收水泥貨物稅，以穩定混凝土之價格。
(四十四)	有關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稱之廠商並不及於「分包廠商」，導致現行公共工程實務中，有許多素行不良廠商遁入工程案得標廠商的「分包廠商」之中，以規避追查，同時也導致公共工程品質出現瑕疵。有關此一漏洞，亟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法補足。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分包廠商責任及列入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分包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機關亦得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所為通知，法律性質屬行政罰，其對象為違反該項各款所定之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不限得標廠商，爰分包商如有前述情形，機關亦得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避免素行不良廠商成為分包廠商之機制： (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停權期間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二)訂定分包廠商資格條件，以利優良分包廠商參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分包廠商經歷納入評選。 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透過三級品管制度落實管理：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本會已建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建立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管制」、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查證」、工程主管機關及本會之「施工品質查核」三層次品質管理制度。 四、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係違反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另機關可訂定分包廠商之特定資格，並將分包廠商經歷納入評選考量，以利優良分包廠商參與，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會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2921 號函通知各機關注意辦理。